**校办企业总公司职工考核方案**

为正确评价校产职工的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促进勤政廉政，提高工作效能，建设高素质的干部职工队伍，充分调动全体员工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并在公司内部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竞争机制，根据学校《关于做好2012年度教职工年终考核的通知》的文件要求，结合单位实际，特制定本考核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十八大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进一步推动校产工作作风建设，提高工作效率，促进职工管理科学化，奖功罚过，激发工作积极性，全面提高校产目标管理考核工作水平和工作人员素质，推动校产各项事业全面发展。

**二、考核方案**

（一）下属企业经理考核方案

1、成立考核工作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张珣

成员：任彩英、郑仕敏、侯学军、彭斐、吴世刚、王莉红

2、成立申诉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黄超

成员：郭锋、林颖

3、考核内容

（1） 企业年度基本工作情况，主要包括：

① 企业管理（5分）：在编职工管理情况、政策水平、工作思路及能力、发现问题与解决问题、科学决策、开拓创新能力；

② 工作作风（5分）：敬业精神、奉献精神、遵纪守法、求真务实、重视企业党建工会工作，积极参加总公司和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

③ 工作业绩（5分）：企业年度预算计划主要目标落实情况、安全稳定无责任事故、锐意改革能力；

④ 廉洁自律（5分）：按照企业干部廉政承诺书内容要求，廉洁自律、以身作则，起到领导干部核心带头作用。

（2）企业经营管理办法执行情况，主要包括：

⑤ 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情况（5分）；

⑥ 国有资产增值保值情况（20分）；

⑦ 新元公司按持股比例应得红利分配情况（20分）；

⑧ 投资企业收益分配管理情况（15分）；

⑨ 2013年工作计划及预计上缴额（20分）。

4、评分办法

经理考核成绩=考核工作小组组长评定成绩×40% + 考核工作小组成员评定成绩×45% + 群众测评成绩×15%

其中，群众测评成绩由参会企业经理（本人除外）测评。

（二）下属企业普通职工考核方案

1、成立考核工作小组，人员构成如下：

组 长：企业经理

成 员：企业部门负责人

2、申诉小组

企业人事部门、工会、办公室管理人员。

3、考核的对象

除参加述职的企业经理以外的普通职工。

4、考核测评成绩的组成

职工考核成绩=考核工作小组组长评定成绩×45% + 考核工作小组成员评定成绩×30% + 群众测评成绩×25%

其中，群众测评成绩由考核工作小组成员以外的单位职工（本人除外）测评。

5、考核内容和等次

（1）考核内容：主要对考核对象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进行考核，重点是考核工作实绩。其中：德占20%，能占20%，勤占10%、绩占40%、廉占10%。

（2）考核等次

考核的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

根据考核测评成绩，59分以下为不合格，60—79分为基本合格，80—90分为合格，90分以上具有评选优秀的资格。

各等次的确定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① 确定为优秀等次须具备下列条件：

A 思想政治素质高；

B 精通业务，工作能力强；

C 工作责任心强，勤勉尽责，工作作风好；

D 工作实绩突出；

E 清正廉洁。

② 确定为合格等次须具备下列条件 :

A 思想政治素质较高；

B 熟悉业务，工作能力较强；

C 工作责任心强，工作积极，工作作风较好；

D 能够完成本职工作；

E 廉洁自律。

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确定为基本合格等次：

A 思想政治素质一般；

B 履行职责的工作能力较弱；

C 工作责任心一般，或工作作风方面存在明显不足；

D 能基本完成本职工作，但完成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不高，或在工作中有较大失误；

E 能基本做到廉洁自律，但某些方面存在不足。

④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A 思想素质较差；

B 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不能适应工作要求；

C 工作责任心或工作作风差；

D 不完成工作任务。或在工作中有严重失误、失职；

E 存在不廉洁问题，且情形较为严重。

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职工人数，掌握在参加年度考核的人员总人数的15%以内，最多不超过20%。

6、考核方法和程序

（1）个人总结。被考核对象对自己一年来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的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并填写好《年度考核情况登记表》。

（2）召开年度考核工作会，要求所有考核对象参加。会议内容包括：一是学习考核工作有关文件，二是进行民主测评。民主测评又分为两个阶段，一是考核对象之间进行无记名评分，二是领导小组对考核对象进行评分。

（3）分管领导根据考核对象平时的表现和民主测评情况提出考核等次建议。

（4）考核领导小组根据方案，研究决定考核对象的考核等次。

（5）对获得优秀等次的人员进行公示。

（6）对考核结果进行汇总上报学校人事处。

校办企业总公司

 2013年1月15日